

國立臺南大學就業課程設置要點

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提升學生就業機會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就業課程開課單位，包括院、系、所，由各學院規劃後提出開設計畫，亦可由院、系、所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課，惟開設時，應推負責之召集人。
- 三、就業課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課程中英文名稱、目的、開設單位、課程規劃、修習對象（名額或條件）、師資來源、成績、學分採計之認定及修習年限等項目之說明。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教師、課程綱要等細節。
- 四、就業課程領域及學分數，由院課程委員會規劃之，經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就業課程之規劃以 10~20 學分為原則，學分是否規劃為各系內含之專業課程或外加課程，由各系(所)認定之。
- 五、若學生修習之課程係屬外加課程（利用夜間或週末上課），不在各系課程架構以內者，依規定修習者需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（依實際需要另定收費標準）。
- 六、各院系所規劃之外加課程開課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，每 1 學分費收 1,000 元，授課教師鐘點費得比照進修推廣部之標準支給，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- 七、學生得於每學期註冊、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，申請修習就業課程。
- 八、修習各類就業課程之學生，除外加課程學分外，皆依本校學則所規定之學分數修習。
- 九、學生修習各類就業課程之科目若屬外加課程，則不列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- 十、未修滿就業課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要求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一、學生於未登記修習某就業課程前，如已修過該就業課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就業課程設置單位認定後，併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再度修習。
- 十二、學生修滿各就業課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發給修讀就業課程證明書。
- 十三、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之，惟校際就業課程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